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盈利大幅下降，並且於有關期間甚至可能會產生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將錄得盈利大幅下降，並且於有關期間甚至可能會產生虧損。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上述有關期間之預期業績乃主要由於(a)有關期間中國區銷量未達預期目標以及產品結構改善未如預期；(b)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相關庫存需作出減值；及(c)一家外部屏供應商個別尺寸產品之質量問題導致成本及售後服務之費用額外上漲。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經營情況將會改善。

本公佈所載資料之依據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就有關期間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公佈，而該業績公佈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00））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預覽，當中亦已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務表現。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9%。本公佈亦旨在及時披露由TCL集團公司披露之該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閆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